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大发改字〔2025〕72号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大宁县城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

大宁县昕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）等规定，为保障我县供水市场价格安全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，保障企业平稳运营，结合我县实际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城市供水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。现就核定大宁县城城市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供水价格

1、具备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，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：

一级水量：8m³/户/月及以下，3.00元/m³/月；

二级水量：8~13m³/户/月及以下，4.50元/m³/月；

三级水量： $13\text{m}^3/\text{户}/\text{月}$ 以上， $7.80\text{元}/\text{m}^3/\text{月}$ ；

2、尚不具备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的居民其用水价格为 $3.20\text{元}/\text{m}^3/\text{月}$ ；

（二）非居民供水价格

用户按建筑面积 $5.70\text{元}/\text{m}^2/\text{月}$ （包括公建和工业）；

（三）特种用水价格

特种用水价格为 $30.00\text{元}/\text{m}^3/\text{月}$ 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大宁县城内所有供水区域。

三、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价制度水价政策。

（一）对工业用水实行“差别水价”。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07〕30号）精神，决定对大宁县的火力发电、钢铁、纺织、化工、造纸、酿酒、炼焦、洗煤等行业中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工业企业，或上述行业企业中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、装备部分以及高污染、高耗能企业用水实行“差别水价”，即：在调整后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，限制类企业或企业中淘汰类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及装备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。淘汰类企业或淘汰类的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三倍；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限制类、淘汰类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。

（二）对其他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在定额范围内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，超定额、超计划部分实行不同水价：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 20%的

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 20%及以上、不足 40%的，加二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 40%及以上、不足 60%的，加三倍征收；超出定额和计划 60%及以上的，加四倍征收，并强行限供或停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核定后的供水销售价格为供水企业对终端用户的销售价格，对有自备水井取水资格且具备城市供水资质的供水企业，其终端销售水价按照核定后的供水销售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对供水企业尚未接管其供水职责的居民小区实行趸售水价。趸售水价由供、用水双方协商确定，如：高层建筑需自行加压供水的小区，其销售水价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对特困居民应采取必要的优惠政策，具体办法由我局制定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并在企业网站或公众号、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做好销售价格公示。供水企业要加强管理，节能降耗，确保供水质量，稳定供水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大宁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分类范围表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附件

大宁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分类范围表

用水分类			月用水量（m³）	供水价格（元/m³）	分类范围
居民生活用水	阶梯式	一级	0--8m³（含8m³）	3.00元/m³	居民生活用水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。
		二级	8--13m³（含13m³）	4.50元/m³	
		三级	13m³ 以上	7.80元/m³	
	非阶梯式		3.20元/m³		
非居民生活用水				5.70元/m³	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。
特种用水				30.00元/m³	经营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桑拿洗浴、健身场所、水疗、足疗、美容、茶屋、咖啡厅、洗车的用水和直饮水、饮料、酒类生产的用水。